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22號

01
02
03 原 告 肖丹
04 訴訟代理人 張雯峰律師
05 奚淑芳律師
06 吳書榮律師
07 被 告 宏邸建設有限公司

08
09 法定代理人 蔡建興
10 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3日上午10時45分，
14 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另請兩造具狀說明是否聲請至現場
15 勘驗系爭平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17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21 書記官 陳慶昀